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2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6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需要相应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事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修订后的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通知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或通知。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部分原列示为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数据重分类至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调整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元）	2016 年（元）
资产处置收益	76,647.89	489,649.71
营业外收入	-76,647.89	-489,649.7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